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927,743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

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